

南安迪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卫浴洁具（水龙头、淋浴器等） 60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9 日，南安迪伽卫浴有限公司根据《年产卫浴洁具（水龙头、淋浴器等）60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安迪伽卫浴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仑苍镇丰富村蓬岛路 20 号，主要从事卫浴洁具的生产加工。公司租赁福建省南安市富龙阀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820m²，建筑面积 5400m²。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卫浴洁具的生产加工。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卫浴洁具（水龙头、淋浴器等）60 万件，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项目竣工调试阶段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卫浴洁具（水龙头、淋浴器等）20 万件。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项目由主体工程（加工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安迪伽卫浴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安迪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卫浴洁具（水龙头、淋浴器等）6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0]表 123 号）。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竣工，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至 09 月 14 日进行调试；目前项目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规定，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本项目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公司已按照管理名录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50583MA32Q5RJ7C001Y。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本阶段验收规模为年产卫浴洁具（水龙头、淋浴器等）20 万件，本阶段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依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决定的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 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市场需求、企业自身因素等多方面原因，项目分期建设及验收，现阶段年产卫浴洁具（水龙头、淋浴器等）20 万件，项目生产工艺因部分生产设备尚未购置；项目实际建设过程，生活污水因农田灌溉需要肥料，采用化粪池处理用于灌溉；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未有发生重大变更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说明
生产规模	年产卫浴洁具（水龙头、淋浴器等）60 万件	年产卫浴洁具（水龙头、淋浴器等）20 万件	项目分期建设及验收
环保工程	抛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清光机废气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废气排气筒因实际建设需要，设置为 27m；清光机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减少颗粒物排放
	生活污水经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因农田灌溉需要肥料，采用化粪池处理用于灌溉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周边农灌。

（二）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抛光、清光工序废气。

本项目打磨抛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7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清光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生产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工序的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边角料和金属粉尘验收期间产生量为 30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

2)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因此不进行生活污水监测分析。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清光机废气处理设施（湿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对颗粒物两天的去除率分别为 47.5%、50.3%；项目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27m 高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分析。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无设置噪声处理设施，所以不进行降噪效果分析。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及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因此不进行生活污水监测分析。

2、废气

(1) 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清光机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6.3mg/m³、7.5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2.8×10⁻²kg/h、3.33×10⁻²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规定，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3kg/h。

项目抛光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5.2mg/m³、14.1 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319 kg/h、0.293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规定，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8.9kg/h。

(2) 厂界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365mg/m³、0.382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监测值为54.6~59.3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20m²），暂存场设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卫浴洁具（水龙头、淋浴器等）60 万件项目》现阶段工程已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及排放速率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及排放速率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南安迪伽卫浴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